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工作内容：

根据海南省水务厅文件[琼水建管（2018）161号]文件：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做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第（四）定期开展大坝安全鉴定。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已除险加固的水库，要按照新建水库的相关要求，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开展安全鉴定，以后每隔6~10年鉴定一次。

现陵水有25宗水库验收时间均超过了5年，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要求，为准确掌握25宗水库大坝安全状况，及时化解安全风险、科学设定管理措施，陵水县水务局急需对该水库进行大坝安全评价工作。

1、搜集相关基础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复核。当基础资料不满足大坝安全评价要求时，应通过补充工程地质勘察、安全检测等途径查清补充。

2、在现场安全检查和监测资料分析基础上，按照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复核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以及防洪标准与抗震设防标准，查明工程质量及大坝现状实际工作条件，对水库大坝防洪能力、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以及行运管理等进行复核与评价。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4、质量标准：合格。

5、预算金额：299.17万元

二、工作成果

1、现场检查报告

2、水库安全评价报告

3、水库安全评价报告地质勘察报告

三、 水库基本情况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库规模
1	黎跃水库	中型
2	小南平水库	中型
3	万州岭水库	小（1）型
4	格界水库	小（2）型
5	古楼水库	小（2）型
6	猴子甬水库	小（2）型
7	加丁岭水库	小（2）型
8	尖内水库	小（2）型
9	乐独水库	小（2）型
10	廖次水库	小（2）型
11	龙岭水库	小（2）型
12	马艾水库	小（2）型
13	明后水库	小（2）型
14	南读水库	小（2）型
15	南栏水库	小（2）型
16	南陆水库	小（2）型
17	坡弯水库	小（2）型
18	石近水库	小（2）型
19	水塘水库	小（2）型
20	五星水库	小（2）型
21	响水水库	小（2）型
22	长甬水库	小（2）型
23	祖开水库	小（2）型
24	祖明水库	小（2）型
25	祖政水库	小（2）型